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鸣学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提名刘长勇先生、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